



國立中央大學 115 學年度

(AY2026-2027)

第二梯次學生出國交換計畫

甄選簡章



國際事務處

一、 甄選時程：

第二梯次

日期	項目	說明
115年3月10日(一)	公告姐妹校名額	隨時更新，敬請定期查看名額、語言能力限制及成績限制等資訊以各姐妹校最新公告為準。
115年4月7日(二) 上午9時	開放線上申請系統	
115年4月24日(五) 中午12時	線上申請系統關閉	
115年4月30日(四)(含)下午5時止	紙本資料繳交至系所	申請者請將紙本資料於規定時間繳交至系所。 (資料繳交至系所前，申請表請務必先自行完成簽核。)
115年5月8日(五)下午5時止	系所彙整紙本申請件並送件至國際處	請各系所附上「系所推薦彙整表」後送件至國際處
115年6月29日(一)上午9時	公告校內錄取名單於國際處網頁	

二、 申請資料準備：

步驟一、申請系統-線上填寫申請表	
項目	說明
線上填寫申請表	填寫完成後請列印出來完成簽核
步驟二、紙本資料繳交至系所	
項目	說明
申請表	請務必完成簽核
家長同意書(必繳)	請務必由家長親筆簽名
個資同意書(必繳)	
語言測驗成績單影本(必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申請截止日前需備妥此資料之正式成績單影本，不接受網路截圖成績單或補繳 赴國外或大陸港澳地區交換者，無論姐妹校是否有規定，均應於校內申請時具備並繳交外語檢定考試成績（不限成績級數）：《英文檢定成績需為二年內效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托福 TOEFL iBT/ITP ● 雅思 IELTS（學術組） ● 全民英檢 GEPT（複試通過） ● 多益 TOEIC（包含聽讀） ● 領思（實用組） ● 培力英檢 或志願校接受之第三外語檢定成績（如：德檢、法檢、日檢 JLPT、韓檢 TOPIK 等）。
中文版歷年成績單(必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至註冊組申請 碩一同學請附上大學歷年成績
中文版成績名次證明書(必繳)	請至註冊組申請
國際移動力完成證明書(必繳)	右下方需加蓋國際處章戳
姐妹校規定之語言測驗成績單影本(選繳)	尚未拿到正式成績單者，可以先網路成績列印出來並簽名掃描為證明，或先欠繳。 惟需要在姐妹校申請截止日前補繳正式成績單，無法出具者視同未獲校內錄取資格。
以上兩步驟皆需完成才算完成整個申請程序，請注意繳件時間，逾期或資料不全，於申請截止日後將不予受理！	



三、申請資格：

1. 各系所、導師(大學部)及指導教授(研究所)審核後並獲同意申請者。
2. 能提供至少一學年在本校在學成績。碩一生可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大學部學生已修業年度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研究生已修業年度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
3. 具本校學籍之學生(含大學部、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及境外生如:外籍生、僑生及陸生)，且於交換期間中尚具本校學籍者。如領有教育部、本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提供之獎學金之境外生，於出國期間皆不得支領獎學金，僅可保留既有之學雜費減免資格。
4. 陸生不得申請大陸地區之學校。僑生不得申請原僑居地之學校。
5. 具有雙重國籍者切勿申請前往擁有國籍之國家(例:擁有美國籍者，不可申請美國之姐妹校)，若因此無法取得相關許可或簽證者需自行負責。
6. 不具申請資格:目前為大學部五年級或大學部六年級學生。
7. 不具申請資格:前一年曾獲得本校學生出國交換計畫錄取資格，但於錄取後自願放棄者。特殊情況由國際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交換期間：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出國交換一學期:2027 年 2 月~2027 年 6 月，實際交換期間依姐妹校校曆為準。

五、甄選名額

詳見國際處 115 年 3 月 10 日公告之「姐妹校交換名額一覽表」。

六、語言能力

赴國外或大陸港澳地區交換者，無論姐妹校是否有規定，均應於校內申請時具備並繳交外語檢定考試成績(不限成績級數):托福 TOEFL iBT/PBT 或雅思 IELTS 或全民英檢 GEPT(複試通過)或多益 TOEIC《英文檢定成績需為二年內效期》或領思或培力英檢，或志願校接受之第三外語檢定成績(如:德檢、法檢、日檢 JLPT、韓檢 TOPIK 等)。檢定成績需於校內申請系統關閉前上傳至系統;或者，請申請人依據申請姐妹校要求之語言能力準備。

七、研修獎學金

審查委員依據本校「學生出國研修推薦暨獎勵辦法」，且符合獲出國獎勵資格者中擇優獎勵，申請人不需另外繳交申請表。

1. 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教育部與本校提供學生補助款，以補貼出國期間之部份費用，補助金額視當年度預算調整。因整體經費預算有限，交換所需費用請勿過度依賴補助款。
2. 補助款來源為以下二者之一：
 - (1)校內補助: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出國研修推薦暨獎勵辦法」，補助申請通過後於出國前撥付款項之 80%，剩餘款項於回國後一週內檢附要點中說明之相關文件核發剩餘之補助款。

(2)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限前往非大陸(含港澳)地區研修者):詳細獎勵要點請參閱「國立中央大學『學海飛颺』補助要點」。

3. 為推動同學赴友好姐妹校進行交換,若錄取志願為下列姐妹校,將另外視當年度預算及錄取者之在校成績表現,優先審核其出國研修獎學金。

- (1)芬蘭-東芬蘭大學
- (2)芬蘭-東南芬蘭應用科學大學
- (3)立陶宛-考納斯理工大學
- (4)法國-ECE 巴黎工程學院
- (5)法國-巴黎市立工程師學校

八、錄取相關規定

1. 校內初審錄取學生若在本校向姐妹校提名前仍未取得姐妹校要求之語言能力者,則本校將不予推薦予姐妹校,等同喪失本校交換學生獲推薦資格。
2. 校內初審錄取學生,僅代表獲得本校交換學生推薦資格,需再經姊妹校審核,未通過審核或無法取得學生簽證,錄取資格即取消,獎學金獲獎資格(若有)同時取消。學生應按各交換學校程序於規定日期內繳交姊妹校各項申請文件,未依規定繳交者自動取消推薦資格。
3. 錄取順序以首次申請出國之學生為優先;已具出國交換經驗者,限申請前往不同姊妹校。
4. 本處有權依各校要求及其特殊狀況,進行獲推薦者之學校重新分發作業。
5. 獲交換學校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至下一學年入學或申請保留。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6. 錄取學生需以甄選時身分向國外學校提出申請。學士生限以學士身分出國交換,碩士生限以碩士身分出國交換。
7. 除中大學生平安保險外,所有錄取學生應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若交換學校另提供保險,則同學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購買。

九、學分規定

1. 出國期間按交換學校規定修習課程,如交換學校無相關規定,則應至少修習兩門課程,其中一門需為專業課程;若獲獎勵但未能達成姐妹校修課或上述修課規定者,或修課成績不及格者,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得停發經費,並追回已領取之款項。
2. 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學生以在學身份赴境外修讀者,於出境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門課程或六學分,所修習全部學分與成績,均須依境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於當學期成績中。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審定,其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併入畢業成績。應屆畢業生於修讀學校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境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單註記:「出境期間於境外學校修課情形未滿足本校規定」。惟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

核定者不在此限。

3. 學分採認需依各系所規定，於辦理畢業手續前完成；畢業手續完成後，即不得再要求辦理學分抵免。
4. 依據本校成績作業要點第九條規定，系所於境外修課學分轉換為本校學分，如係學期(Semester)制學校以承認其原有學分(Credit)為原則，季學期(Quarter)制學校之學分時數(Credit Hour)則應以授課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

十、交換須知

1. 交換期間有重大事故須立即返台者，需向兩校報備並獲得書面或電子郵件核准，不得任意放棄或縮短交換期間。
2. 交換生需依交換校之開學建議抵達日期前往。
3. 姊妹校學期結束，即代表交換計畫結束，交換生須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若欲自行延長停留時，須先知會中大國際處，唯需自負安危。
4. 交換期間仍需保有本校學籍，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學雜費等相關費用。
5. 所有錄取同學需自行辦理簽證、選課、成績單申請、學分抵免、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6. 已申請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者返校後如仍住宿，應於出國交換前自行辦理宿舍保留或申請退宿。

十一、交換生義務

1. 交換生仍須完成本校學雜費之繳交以完成本校註冊。
2. 出國前二週完成「國立中央大學交換及雙聯計畫學生行前程序單」，並繳交相關文件。
3. 返國後一週內需填寫「國立中央大學交換及雙聯計畫學生返校程序單」。
4.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5. 交換期間，請密切與本校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6. 所有參加本計畫同學，辦理返校手續時應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 WORD 電子檔乙份(至少 800-1500 字，內容並需包含交換計畫之執行狀況及至少四張照片)。同學所繳交之報告，本處有權在網站公開，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
7. 交換生回國後需協助經驗分享。

十二、延修(畢)生學雜費相關事項

1. 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延修(畢)生，按修習總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若僅修習 0 學分課程者，以 1 學分計)；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除外。故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延修(畢)生加收雜費新制。

2. 前述延畢生在開學前繳交平安保險費及網絡通訊使用費（實際金額依繳費單為準），並須俟選課結束後依所修學分轉換為本校學分，並計算學分費，修習未達 10 學分者，須加計等比例的雜費，修習達 10 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3. 延畢生出境交換者，原則上依規定須分二階段作業，請參考「國立中央大學國外合作協議學校校際選課及成績報告單」，第一階段先將選課資料影本於當學期修課期間內，寄至本校所屬學系審核備查，倘若因故無法完成第一階段校際選課程序者，請學生修習結束後回校一併辦理第一及第二階段校際選課程序，並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或全額學雜費。